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里斯本联盟）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第 15 次特别会议）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2 日，日内瓦

《里斯本协定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言

1.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下称《日内瓦文本》）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的生效，使人们认识到有必要考虑对《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进行修正，以简化和优化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国际注册里斯本体系（下称里斯本体系）的程序，同时目的也是为了给里斯本体系的用户提供更高的清晰度。
2. 因此，在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第 15 次特别会议）上通过《共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修正案（见文件 LI/WG/DEV-SYS/4/3 第 12 段）。
3. 工作组的讨论依据文件 LI/WG/DEV-SYS/4/2 和各代表团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提交的替代修正案进行。《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的相关背景信息见以下各段。拟议修正案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拟议的修正以下划线或删除线表示）。

《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

4. 第七条第四款第（一）项的拟议修正将明确，参加 1967 年文本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日内瓦文本时，只有涉及《共同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二款所列必要内容的变更需要缴纳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变更费，为遵守《共同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款或第五条第四款下任何基于通知的补充要求进行的变更，不需要缴纳变更费。
5. 第八条第一款第 2 目的拟议修正将精简在同一请求中提交一项或数项变更所需支付的费用数额。仅一项变更的费用仍为 500 瑞郎，但建议对同一请求中提交的一项或多项附加变更收取补充费，额外费用总额为 300 瑞郎。对脚注的拟议修正明确，对于提及位于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原产地地理区域的国际注册，这些数额将减少到 50%。
6. 《共同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项的修正不涉及中文版——译注]和第（三）项的拟议修正仅是编辑性的，是为了纠正目前措辞的第九条第一款中存在的模糊之处。更具体而言，拟议修正将澄清第（三）项中为方便识别驳回期限开始日而引入的一般原则将适用于根据第（二）项收到的所有驳回。第（二）项实际上应与第（三）项一起阅读，不是分开阅读。
7. 关于受益人的变更方面，第十五条第一款的拟议修正将把第 1 目和第 2 目合并为一个第 1 目，以简化请求这些变更的程序，减少里斯本体系用户出错。
8. 《共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第 6 目的拟议修正，将使里斯本体系用户在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所指放弃的情况下更容易扩大国际注册的地域覆盖面。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如果决定撤回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放弃，只需补正涉及依第五条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发通知的要求，或者涉及依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四款所作声明的要求的不规范，就可以将其国际注册受到的保护延伸到有任何这些附加要求的缔约方。撤回放弃将不被列为变更，也不需要支付变更费。

生效日期

9. 工作组建议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共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拟议修正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见文件 LI/WG/DEV-SYS/4/3 第 12 段）。

10. 请里斯本联盟大会通过文件 LI/A/39/1 附件中所列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后接附件]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议与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议日内瓦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于 2023年1月1日 ~~2021年12月8日~~ 生效

[……]

第二章
申请和国际注册

第七条 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

[……]

四、[日内瓦文本第二十九条第四款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实施]

(一) 参加 1967 年文本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日内瓦文本时，第五条第二款至第四款应比照适用于依据 1967 年文本对该国有效的国际注册或原产地名称。国际局应比照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要求，与有关主管机构核实所需的任何变更，以依据日内瓦文本对这些国际注册或原产地名称进行注册，并将以这种方式进行的国际注册通知参加日内瓦文本的所有其他缔约方。与第五条第二款有关的变更应缴纳第八条第一款第 2 目规定的费用。

[……]

第八条 费用

一、[费用数额] 国际局应收取下列费用，费用应以瑞士法郎支付：

- | | |
|--|------------|
| 1. 国际注册费 ^③ | 1000 |
| 2. 国际注册 每次 <u>一项</u> 变更费 ^③ | 500 |
| <u>同一请求中提交的附加变更的补充费</u> | <u>300</u> |
| 3. 国际注册簿摘录提供费 | 150 |
| 4. 提供关于国际注册簿内容的证明或任何其他书面资料的费用 | 100 |
| 5. 第二款所述的单独费。 | |

[……]

^③ 国际注册提及的地理区域位于联合国制定的名单上的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费用减为规定数额的 50%（四舍五入为最近的整数）。这种情况下，提及位于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原产地理区域的国际注册费为 500 瑞士法郎，提及位于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原产地理区域的国际注册的 ~~每次~~ 一项 变更费为 250 瑞士法郎，同一请求中提交的附加变更的补充费为 150 瑞士法郎。这些减费将在《日内瓦文本》生效三年后适用。

第三章 驳回及有关国际注册的其他行动

第九条 驳 回

一、 [通知国际局]

[……]

(二) 驳回通知应于收到 1967 年文本第五条第二款或日内瓦文本第六条第四款规定的国际注册通知起一年内作出。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二十九条第四款所述的情况，该时限可以再延长一年。

(三) 除非第 (一) 项所述的主管机构有相反证明，第 (二) 项所述的国际注册通知应视为已由主管机构在通知上写明的日期之后 20 日收到。

[……]

第十五条 变 更

一、 [允许的变更] 下列变更可以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1. 增加或减少一个或多个受益方的受益各方变更，或者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名称或地址变更；

2. ~~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名称或地址变更；~~ [删除]

3. 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用于产品的生产地理区域或原产地地理区域范围变更；

4. 与第五条第二款第 (一) 项第 7 目所述立法或行政规章、司法或行政裁决或注册有关的变更；

5. 不影响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用于产品的生产地理区域或原产地地理区域的、与原产缔约方有关的变更~~。~~ 。

6. ~~第十六条规定的变更。~~ [删除]

[……]

第十六条 放弃保护

[……]

二、 [撤回放弃] (一) 任何放弃，包括第六条第一款第 (四) 项所述的放弃，可以随时全部或部分由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撤回，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由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或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撤回，但~~须缴纳变更费；~~对于第六条第一款第 (四) 项所述的放弃，还须对不规范进行补正。

[……]

[附件和文件完]